服务要求

1.提供相应的《项目汇总与采样手册》

2.服务项目含医院检验科、部分病理不具备开展条件的项目和医共体输送项目在本院无法开展的项目；中标方须免费承接本院及兰亭院区、医院医共体下属医院的日常标本运输工作。

3.每周一至周日每天派工作人员在上述场所收取标本，合理处置并做好登记，同时与采购人在LIS做好标本核对；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汇总与采样手册》中规定的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中标方须确保报告单回传系统与总院及各分院LIS的对接并按采购人的报告格式发放报告并负责相应的费用；采购人可实时通过网络接收外送标本已完成的报告，通讯故障时应及时派人妥善处理；如遇约定的危急值，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给急诊检验科。

4.中标方须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对检验后标本按实验室要求进行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如中标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等造成的医疗事故/事件或医疗纠纷，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提供书面承诺；对外送标本不明原因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中标方不积极配合，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检测情况，如有传染病阳性报告，应负责及时报告给送检单位。

7.投标文件中外送清单项目需对应方法学和检测系统，并与提供的报告单相符，合同期间如有更改需经医院认可同意。

8.依法执业，检测者需为检验初级及以上职称，审核者为主管检验师及以上职称，诊断性报告需副高及以上检验病理医师签名（相关人员资质需报备给采购人）。

9.所有送检项目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可能会回收，投标人需全力配合医院，无条件接受。

10.送检标本仅用于送检目的的特定用途，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挪用送检标本用于科研及其他用途；涉及遗传生物信息的标本，投标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范标本管理，保护患者隐私。